



防疫授課方式

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修正。

1. 本校於112年3月6日起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校園室內環境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惟衛保組、元培診所等指定場所需配戴口罩。
2. 考量教學需求，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，經與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。
3. 自112年3月20日起輕症或無症狀者，進行5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不入校上課；中重症者，可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學業成績評量。
4. 教師請防疫假務必於創課系統公告授(補)課方式，於校務系統申請課程異動，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